

股票简称：豫园股份

股票代码：600655.SH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SH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SH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豫园股份）对外公布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四章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 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十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63038.SH
债券简称	19 豫园 01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余额（亿元）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9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起息日	2019-11-2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如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63172.SH
债券简称	20 豫园 01
债券期限（年）	5（3+2）
发行规模（亿元）	19.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9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3-02-20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5.20%
起息日	2020-02-2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如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5456.SH
债券简称	22 豫园 01
债券期限（年）	3（2+1）
发行规模（亿元）	5.50
债券余额（亿元）	4.124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9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起息日	2022-03-21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如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第二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609.5653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 幢 1111 室
股票简称及代码：豫园股份（600655.SH）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5,814,692.09 万元，营业成本 4,994,058.09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33,655.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1,827.09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2,404,475.50	12,942,861.42	-4.16	-
总负债	8,438,474.24	8,940,777.91	-5.62	-
净资产	3,966,001.26	4,002,083.52	-0.9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2,696.61	3,608,610.41	0.6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275.20	687,184.30	-25.89	-
营业收入	5,814,692.09	5,019,989.20	15.83	-
营业成本	4,994,058.09	4,130,854.71	20.90	-
利润总额	231,434.21	579,820.85	-60.09	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净利润	181,827.09	379,100.05	-52.04	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06.49	367,996.45	-45.00	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74,724.59	-20,760.43	2386.68	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5,635.09	509,569.69	-47.87	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2,377.56	-944,667.86	3.42	-
资产负债率 (%)	68.03	69.08	-1.52	-
流动比率 (倍)	1.25	1.34	-6.91	-
速动比率 (倍)	0.52	0.50	5.68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 22 豫园 01 募集说明书的“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以及 20 豫园 01、19 豫园 01 募集说明书的“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63038.SH	19 豫园 01	2023-11-27	5	/	2024-11-27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付息工作
163172.SH	20 豫园 01	2023-02-20	3+2	2023-02-20	2025-02-20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付息、行权工作
185456.SH	22 豫园 01	2023-03-21	2+1	2024-03-21	2025-03-2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付息工作
188429.SH	21 豫园 01	2023-07-23	2	/	2023-07-2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88429.SH	21 豫园 01	2	2023-07-23（实际兑付日 2023-07-24）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按时完成 2023 年付息兑付工作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5）
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0）
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6）
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7）
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1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1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1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1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
1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2 豫园 01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特殊约定。

2.19 豫园 01、20 豫园 01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 不涉及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2 豫园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规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于出售股权资产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方交易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